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17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关于加强实验（训）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关于加强实验（训）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经2017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城市学院关于加强实验（训）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

实验（训）中心是从事实验（训）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，各部门要重视实验（训）中心的建设和管理，关心实验（训）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，建立起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，相对稳定的实验（训）人员队伍，调动实验（训）中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一、实验（训）中心职责

1. 按照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制订实验（训）中心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。

2. 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验（训）教学大纲，编写或选用实验（训）教材及实验（训）指导用书，安排实验（训）指导人员，按计划开出实验（训）课程，确保完成实验（训）教学任务。

3. 加强实验（训）教学过程管理，切实提高实验（训）教学质量，不断吸收科研新成果，改进实验（训）教学方法和手段。通过实验（训）教学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. 不断更新和增设实验（训）项目，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的开出比例。

5.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积极开展科学实验（训）工作。努力提高实验（训）技术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以保障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（训）任务。

6. 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，开展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，逐步提高实验（训）室的开放程度。

7.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教学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实验（训）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8. 严格执行实验（训）中心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不断提高实验（训）室管理水平。争创示范实验（训）室、重点实验（训）室。

二、实验（训）中心主任职责

1. 全面负责实验（训）中心工作，包括实验（训）教学、科研、实验（训）建设和实验（训）管理（含人员、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场地、技术和情报的管理）。做好实验（训）教学的目标管理、过程管理、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，不断提高实验（训）教学质量。

2. 负责专业教学计划中实验（训）教学的实施，组织编写实验（训）教学大纲，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组织编写实验（训）项目卡和实验（训）教学指导书，安排教学任务，组织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组织新开实验（训）的审核和验收，不断提高实验（训）的开出率。

3. 负责制定实验（训）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制定仪器设备及实验（训）器材购置计划和维修计划。

4. 制定实验（训）中心队伍建设规划、培养计划和实施计划，使实验（训）人员逐步成为精通教学和实验（训）技术的专门人才；组织本室人员开展与教学有关的内容、技术及装置方面的改进、改型和研制开发等技术活动；明确人员的岗位分工，负责实验（训）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，考核、晋升及奖惩等工作。

5. 了解有关科研任务并协调科研实验（训），掌握科研课题对本实验（训）中心的要求，为科研实验提供相应的设备与器材，选择合适的实验

(训)人员参加科研实验(训),组织实验(训)人员撰写科研论文。

6. 按时按规定上报上级实验(训)教学及实验情况的各种信息和材料。

7. 组织制定本中心有关制度实施细则,定期检查仪器设备、器材的使用保养等情况,不断提高仪器设备、器材的利用率,检查低值易耗品的消耗情况,杜绝浪费。

8. 抓好实验(训)中心的环境与安全工作,严格要求学生和实验(训)人员养成安全操作、文明管理的良好习惯。

9. 抓好实验(训)中心的文件、资料和档案管理工作。

10. 组织召开实验(训)中心建设工作专题会议。

三、实验(训)中心建设的主要内容

1. 更新实验(训)教学理念

建立以学生为本、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、以实验(训)项目驱动为主导、倡导“做中学”的实验(训)学习方式,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;重视实验(训)教学,重视学生基本能力的培养;重视科研成果向实验(训)项目的有效转化,强化创新、研究意识,注重创新、创业意识的引导,促进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,突出个性能力发挥,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;重视校企合作,为学生创建贴近实际的模拟、虚拟、仿真实验环境,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、实验(训)技能以及综合分析、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使学生具有创新、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2. 实验(训)教学体系建设

整合各类优质实验(训)教学资源,实现教学科研有机结合,加强虚拟仿真实验环境建设,加强校企合作,建立目标清晰、载体明确、考核科学的实验(训)教学体系。建立分层次推进,条块互动,根据基础型、综

合型、设计型和创新型实验（训）教学的递进规律，建立“课程实验（训）+开放实验（训）”双轨交叉的教学内容。

3. 实验（训）教学方法改革

根据“课程实验（训）+开放实验（训）”双轨交叉的实验（训）教学体系，遵循既注重实验教学的规范性、统一性、系统性，又兼顾创新型人才、复合型人才的“因材施教”、“兴趣培育”、“重点培养”的原则，采用独立完成实验（训）、协同完成实验（训）、项目管理实验、贴近实战等教学方法和方式改革。

4. 实验（训）队伍建设

抓好实验（训）中心主任、中心专职实验（训）教学队伍、中心专职实验（训）技术人员、专职管理人员等几支队伍建设，形成一支实力强、素质高、结构合理，具有不同学历层次、年龄层次和职称结构，新老结合起来的实验（训）教学梯队。建立良性的激励机制，加强实验（训）队伍的培训和管理。

5. 管理模式和体制建设

实现在课程设置、教学改革、人员聘用、实验（训）室管理和经费管理等方面的中心主任负责制。实验（训）中心实行按需设岗，按岗聘任实验（训）人员。通过竞争上岗，学历提升，职务晋升，优化实验（训）技术人员队伍。实验（训）室实行全开放式教学，做到面向全校大学生开放。为了保证实验（训）中心开放运行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。

6. 实验（训）教学信息化建设

实验（训）中心应建立实验（训）教学和实验（训）室管理平台，有丰富的资源可共享，包括中心介绍，实验室（训）介绍，教学理念和改革

思路，实验教学效果，队伍结构，教学管理，各实验室（训）预约系统，开设实验（训）项目，课件、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学要求、教学信息发布、设备简介、数据手册、设计参考等；在网络上教学栏目中对学生实验（训）中常见问题、注意事项进行介绍。使学生可以通过网络，在实验前了解实验（训）内容和要求，并做好预习。建立基于校园卡运行的管理平台和开放预约平台。积极探索在线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和实验（训）项目的建设。

7. 实验（训）中心安全工作

重视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，学习有关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查找安全漏洞与隐患，总结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经验，提升安全工作水平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各实验（训）中心在每学期期初，集中商议学期实验（训）中心活动主题内容，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原则上，实验（训）中心每月要组织一次实验（训）中心教师参加的讨论活动，活动的参与情况与教师评优评先、课程教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年终绩效挂钩。

3. 实验（训）中心专题活动由实验（训）中心主任认真组织安排，并安排专人作好记录，教务处将随时抽查，检查结果与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挂钩。